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机关1号楼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机关1号楼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1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机关 1 号楼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机关 1 号楼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金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金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